

104 學年度台東縣成功鎮立幼兒園收費規定

※本收費規定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240997B 號函修正發布

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訂定

壹、相關事宜規定

一、收托(費)期間：

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，本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，第一學期以當年度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 1 月 20 日止，第二學期以當年度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實際課程起迄日期仍依公告之行事曆為準，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5 天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2 足歲至 6 足歲的小朋友(幼幼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。

三、教保服務時間：

全日制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○分。

半日制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○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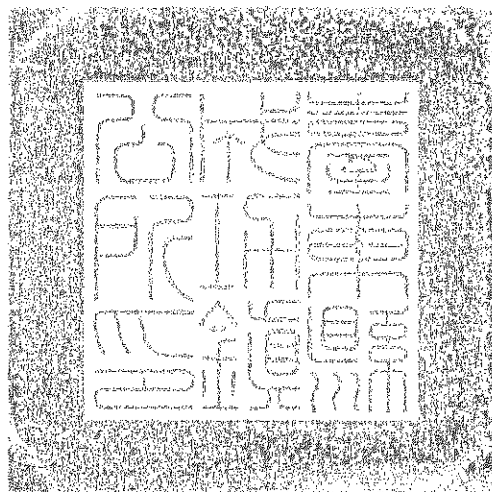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政府優惠及減免措施

項次	條件	優惠及減免措施
1	5 足歲幼兒	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辦理，五歲幼兒免學費（由教育部補助）。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五歲幼兒，以家戶年所得總合新台幣七十萬以下，依級距補助。
2	中低收入戶	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3	身心障礙補助	每位幼兒家長新台幣 3,000 元。
4	原住民	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8,500 元整。
5	低收入戶	每月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，以不超過全學期繳費總額為準。
※1 至 4 項學前補助以擇一擇優請領為原則。		
※詳細補助內容及變更調整，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。		

五、本園其他優惠減免收費措施：(請園所自行增列)

六、相關收退費規定依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園其他規定：



園名：臺東縣成功鎮立幼兒園

104 學年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 ☒ 5 歲 ☐ 4 歲 ☐ 3 歲 ☐ 2 歲

		上學期計 5 個月				下學期計 5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☐ 學期 ☐ 月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	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	
雜費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代辦費	小計	2400	6600	3200	8800	2400	6600	3200	8800
材料費	☒ 學期 ☐ 月	900	900	900	900	900	900	900	900
活動費	☒ 學期 ☐ 月	450	450	900	900	450	450	900	900
午餐費	☐ 學期 ☒ 月	700	3500	700	3500	700	3500	700	3500
點心費	☐ 學期 ☒ 月	350	1750	700	3500	350	1750	700	35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6600		8800		6600		8800	
交通費	☐ 學期 ☐ 月 ☐ 單趟 ☐ 雙趟								
課後延托費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家長會費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其他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園名：臺東縣成功鎮立幼兒園

104 學年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 ☐5 歲 ☒4 歲 ☒3 歲 ☒2 歲

		上學期計 個月				下學期計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☒ 學期 ☐ 月	3000	3000	6000	6000	3000	3000	6000	6000
雜費	☒ 學期 ☐ 月	500	500	1000	1000	500	500	1000	1000
代辦費	小計	2400	6600	3200	8800	2400	6600	3200	8800
材料費	☒ 學期 ☐ 月	900	900	900	900	900	900	900	900
活動費	☒ 學期 ☐ 月	450	450	900	900	450	450	900	900
午餐費	☐ 學期 ☒ 月	700	3500	700	3500	700	3500	700	3500
點心費	☐ 學期 ☒ 月	350	1750	700	3500	350	1750	700	35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10100		15800		10100		15800	
交通費	☐ 學期 ☐ 月 ☐ 單趟 ☐ 雙趟								
課後延托費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家長會費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其他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☐ 學期 ☐ 月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叁、臺東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

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以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核實收費。
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退費基準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費：註冊後開學日前，已繳費者全額退還；開學日後未逾二星期者，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；開學日後二星期以上未逾四星期者，學費退還二分之一；開學日後逾四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雜費：依幼兒就讀月數退費。

三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第八條 幼兒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(含例假日)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園長：

主計：

鄉鎮市長：